

日期	日 / 月 / 年

公司卡計劃申請表

- 注意：**
-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 本表格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銀行專用	
Marketing Campaign Code	Sales Staff ID

申請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環球公司 MasterCard (最低信貸額港幣 5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公司 MasterCard (最低信貸額港幣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公司卡 (最低信貸額人民幣 30,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 本公司同意接受白金公司 MasterCard 如果本人 / 本公司的環球公司 MasterCard 申請被拒絕。	

A.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商業證明文件資料	號碼：	業務性質：
印於卡上的公司名稱		
營業地址 (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閱本公司於滙豐登記的營業地址，戶口號碼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辦事處電話號碼		
營業物業的擁有權 (指於滙豐登記的營業地址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有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無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親屬擁有 /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資料	英文姓名 (請於姓氏下加上底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 辦事處	
電郵地址		

B. 持卡人資料及公司卡詳情

持卡人資料		
英文姓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其他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其他名
	注意： 如持卡人是業務擁有人 / 董事及並未持有有效滙豐戶口的客戶，請附上副本。	
身分證明文件資料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P) (簽發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X) 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P) (簽發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X) 號碼：
國籍		

B. 持卡人資料及公司卡詳情 (續)

無須出示信用卡交易提示 訊息	本行會就每項已接受的無須出示信用卡交易 (「CNP 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有關持卡人發送交易提示訊息。您亦可設定交易額上限，以便本行只就超出上限的「CNP 交易」發送交易提示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出示信用卡交易 (「CNP 交易」) 為任何沒有簽賬存根的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訂購、電話訂購、傳真訂購及郵購等的交易。 請提供貴公司所有持卡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及 / 或電郵地址。	
	本人 / 本公司欲將接收「CNP 交易」提示訊息的交易額上限設定為港幣 <input type="text"/> (個別港幣公司卡戶口) / 人民幣 <input type="text"/> (個別人民幣公司卡戶口)。	
付款方式 (申請人民幣卡必須填寫)	本人 / 本公司現授權貴行在到期日或之前自本人 / 本公司的滙豐港幣及 / 或人民幣戶口直接支付本人 / 本公司所有港幣 / 人民幣卡戶口的全部賬款。	
	本公司戶口號碼： 港幣卡 - 港幣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人民幣卡 - 人民幣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本人的戶口號碼： 港幣卡 - 港幣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人民幣卡 - 人民幣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本人的戶口號碼： 港幣卡 - 港幣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人民幣卡 - 人民幣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自動櫃員機語言 / 接收提示訊息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每位在下列簽署的持卡人： 1. 聲明他 / 她並無拖欠任何財務機構的債務、並非破產或曾經破產、亦無意申請破產及據他 / 她所知現時並無任何有關他 / 她的破產申請在進行中；及 2. 證明他 / 她 (i) 已細閱明白並作出載於 D 及 G 部分的聲明，及 (ii) 已細閱並明白隨附的「公司卡計劃合約的主要使用條款及細則」及「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及有關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及 3. 明白以下代表閣下對此產品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閣下如希望接受或不接受本行工商金融、個人零售銀行、私人銀行、或其它業務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請聯絡本行以另作安排。 請注意閣下以下的選擇適用於就 (相關的章則條款隨附之) 本行「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 / 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閣下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持卡人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希望貴行使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署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希望貴行使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署 姓名： <input type="text"/>

C. 業務擁有人 / 董事的個人資料

(如業務擁有人 / 董事並非持卡人，請填寫此部分)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姓 <input type="text"/> 名 <input type="text"/> 其他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明文件資料	注意：並未持有有效滙豐戶口的客戶，請附上副本。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P) (簽發國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X) <input type="text"/> 號碼： <input type="text"/>
國籍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日 / 月 / 年)

C. 業務擁有人 / 董事的個人資料 (續)

(如業務擁有人 / 董事並非持卡人, 請填寫此部分)

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 <input type="text"/> 住宅 <input type="text"/> 辦事處 <input type="text"/>
現時職位	
住宅地址 (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注意: 並未持有有效滙豐結單戶口的客戶, 請附上住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閱本人於滙豐登記的住宅地址, 戶口號碼為: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就其已批核信貸金額作擔保人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遞交個人擔保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與滙豐集團關係

貴公司及 / 或擔保人是否如 G 部分第 12 條所述, 與滙豐集團有關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與滙豐集團有關連人士的資料)		
職位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請填寫上述人士在滙豐集團工作的親屬的資料)		
關係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證明於申請當日, 本人 / 本公司並無如 G 部分第 12 條所述與滙豐集團有關連。倘若日後本人 / 本公司如 G 部分第 12 條所述與滙豐集團有關連, 本人 / 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E. 公司簽署

本人 / 本公司在此簽署以確認本人 / 本公司已細閱明白並作出載於 D 及 G 部分的聲明。		
X	X	
簽署	簽署	日期:
姓名:	姓名:	
注意: 請依據往來戶口簽名式樣。		

F. 正式授權證明書 (適用於有限公司客戶)

本人謹此證明, 申請人公司已於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日期) 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名字及簽署見於上文 E 部分的人士獲授權, 代表申請人公司簽署本申請表;		
2. 任何一位或以上的上文人士或董事獲授權代表申請人公司 (a) 同意實行公司卡計劃的條款 (及相關修改) 及 (b) 就該計劃簽署任何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持卡人及就該計劃的運作作出其他任何指示; 及		
3. 本決議案的詳情已通知貴行, 並將一直生效直至申請人公司的董事會通過修訂決議案, 而貴行已收到該修訂決議案的真確副本。		
本人並證明, 本公司有權借款, 而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已記錄在申請人公司的會議記錄中, 並由該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符合申請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或等效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		
X		
簽署 (會議主席)		日期:
姓名:		
注意: 公司董事簽署。		

G. 公司及持卡人聲明

1. 本人 / 本公司證明根據本人 / 本公司所知，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乃全屬正確及完整，並授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貴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證。本人 / 本公司確認該等資料乃用於此申請，以及貴行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
2. **(只適用於公司)**

本人 / 本公司確認並保證本人 / 本公司已獲得 / 將獲得所有關連人士的同意提供資料及其用途予貴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並不時向所提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及有關「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的人士披露他們的資料。本人 / 本公司同意就違反本條款以導致貴行需要承擔任何費用、罰款、損毀及其他損失而作出賠償，並致力確保貴行免受有關損失及損毀。「關連人士」、「用途」和「滙豐集團」的定義跟其所載於商業綜合戶口一般條款和條件或一般條款和細則（個人獨立戶口，聯名戶口及商業戶口持有人適用）的定義相同。
3. **(只適用於公司)**

本人 / 本公司謹此確認並同意，在符合第 4 或 5 條（以適用者為準）規定的前提下，本人 / 本公司應貴行的要求所提供有關本人 / 本公司的任何資料，或於本人 / 本公司與貴行進行交易過程中被收集的有關本人 / 本公司的任何資料，均可披露予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或由之使用及保存，以達到核證該等資料的目的，或以達到任何上述機構向其他機構提供該等資料：

 - (a) 以便其他機構可以對本人 / 本公司作為信貸額度的申請人或擔保人，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調查；及
 - (b) 以達到在本人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而出現失責之時，對任何債務作出合理監控的目的。
4.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 (i) 本公司可向貴行提前 90 天，以書面形式發出撤銷第 3 條所載同意的通知書（「撤銷通知書」），有關通知期將由貴行收訖撤銷通知書之日起計算。
 - (ii) 假如本公司根據第 4(i) 條的規定，發出撤銷通知書以撤銷在第 3 條項下所作同意：
 - (a) 貴行可以繼續依據第 3 條的規定披露資料，直至在第 4(i) 條項下的通知期屆滿為止，唯須符合下文第 (ii)(f) 及 (g) 條的規定；
 - (b) 貴行可以通知其依據第 3 條獲准向之披露資料的全體人士，本公司已依據第 4(i) 條發出撤銷通知書的事實；
 - (c) 貴行可以將送達貴行的撤銷通知書，當作同樣適用於本公司之前就本公司獲授予所有其他信貸額度所作出的同意處理；
 - (d) 貴行可以由貴行通知的生效日期起，終止授予本公司的任何信貸額度；
 - (e)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可以繼續將由貴行所提供的資料存檔及作內部用途，但該等資料不得披露予尋求信貸報告的其他機構；
 - (f) 儘管本公司已按照上文第 4(i) 條的規定撤銷同意，貴行仍可以繼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租購及出租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
 - (g) 儘管本公司已按照上文第 4(i) 條的規定撤銷同意，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仍可以繼續提供有關租購及出租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屬於公眾記錄的資料。
 - (iii) 在符合第 4(i) 及 (ii)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第 3 條所載的同意書在本公司與貴行維持客戶關係期間維持有效；
 - (a) 並在結束所有關係後五年內仍然有效；或
 - (b) 倘若出現逾期供款超過六十日，第 3 條所載的同意書則在結清拖欠超過六十日的欠款的日期之後五年內仍然有效，以較遲者為準。
5. **(只適用於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本人 / 本公司有權於欠賬全數清還（由本行借新還舊而得以全數清還的情況除外）並終止融資 / 貸款，及於緊接終止融資 / 貸款前五年內沒有實質性欠賬（以本行決定為準）的情況下，指示本行要求有關資信調查機構在其信貸資料庫內刪除任何有關該等已終止融資 / 貸款的資料。
6. **(只適用於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

當有任何商號組織變動包括任何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 / 合夥人變動，本人 / 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7. **(只適用於合夥業務)**

本公司與貴行已同意其合夥經營商號將不會就任何合夥人退任、終止其與合夥經營商號的合夥人身份或任何合夥經營商號組織變動而解散。
8. **(只適用於公司)**

本同意書取代本人 / 本公司之前所簽署的任何共用信貸資料 - 客戶同意書。本同意書所載的確認及協議乃附加於貴行的戶口文件及 / 或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對該等文件所載的協議或同意 (i) 不構成任何影響或 (ii) 不損貴行於該等文件所載的權利。
9. 本人 / 本公司同意應貴行不時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資料 / 文件用以處理此申請，並授權貴行隨時向任何第三者索取有關本人 / 本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信調查機構對本人 / 本公司進行信用檢查。本人 / 本公司明白貴行將採用貴行持有有關本人 / 本公司的資料以處理其他事項以及此申請、本人 / 本公司對公司卡計劃的參與、以及本人 /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卡。
10. 本人 / 本公司知悉，倘若貴行已批核此申請，本人 / 本公司對公司卡計劃的參與以及每張公司卡的使用須受貴行的「公司卡計劃合約」的條款及細則規限；而本人 / 本公司可隨時索閱並明白有關的合約將在此申請獲批後奉上。在不影響貴行的權利之下，本人 / 本公司確認並同意貴行的公司卡計劃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並此乃附加於貴行的商業綜合戶口一般條款和條件或一般條款和細則（個人獨立戶口，聯名戶口及商業戶口持有人適用）。
11. 本人 / 本公司理解貴行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此申請及其信貸金額。倘若所批核的信貸金額不超過本人 / 本公司的要求，貴行毋須徵求本人 / 本公司的同意。
12. 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及相關法例對銀行向與其有關人士放款作出一定限制。借款人需就其一切所知通知貴行，借款人是否與滙豐集團有任何關連；如無該通知，貴行將假設借款人與滙豐集團沒有關連。倘若在遞交此申請表後，借款人發現自身以下列形式與滙豐集團有任何關連，借款人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本人 / 本公司會被視為滙豐集團的關連人士，如果本人 / 本公司是：

 - (i)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董事或僱員；
 - (ii)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董事或僱員的親屬；
 - (iii) 滙豐集團的任何董事，或董事的任何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G. 公司及持卡人聲明 (續)

- (iv) 滙豐集團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該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親屬是擔保人的任何個別人士、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 (v) 任何以上人士可以控權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控權在本條目的定義為：
- (a) 間接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公司的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或
- (b) 大股東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超過 5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50% 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

「親屬」在本條目的定義為：

- (a) 任何直接祖先，任何該等祖先的任何配偶或前配偶，以及任何該等配偶或前配偶的任何兄弟姊妹；
- (b) 任何直接後裔，任何該等後裔的任何配偶或前配偶；
- (c) 任何兄弟姊妹、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侄、侄女、甥、甥女，及任何堂兄弟、堂姊妹、表兄弟、表姊妹；
- (d) 任何配偶或前配偶，任何該等配偶或前配偶的任何直接祖先，以及任何該等配偶或前配偶的任何兄弟姊妹，另就本定義而言，任何繼子或繼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親或母親的子女，亦須當作是其繼父或繼母的子女，任何領養子女須當作是其領養父親或母親的子女，而配偶包括如同配偶般生活的任何人。
13. 本行可根據所得資料，進行合理的信貸風險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而考慮發出本行認為合適的信用卡類別而毋須事先通知公司或任何持卡人。本行保留發出卡類別的最終決定權。
14. 本人 / 本公司明白若持卡人未有提供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及 / 或電郵地址，予貴行發送「CNP 交易」提示訊息，本人 / 本公司的有關「CNP 交易」可能被拒絕。
15. 本人 / 本公司明白貴行並沒有委託任何第三方轉介公司卡申請且確認是次申請並非由第三方在有利益安排下轉介。

銀行專用			
Sales Staff Name	Documents Sighted/Signature Verified by	Approved by	Branch Chop
Approved Limit HKD/RMB	SAPS Reference Number BCD		
Card Collection Remark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公司卡計劃合約的主要使用條款及細則 (「合約」)

根據公司卡計劃合約，公司及持卡人的主要責任及義務簡述如下，敬希垂注。請詳讀公司卡計劃合約全文(如下列條款與合約原文有任何不符，概以合約原文為準)。信用卡一經使用，即表示您已接受該合約並受其約束。

- (a) 此卡僅為您個人而設，不可轉讓。當您收到此卡時，請立即在卡上簽署。
- (b) 除以下第 (d) 項所述的情況，公司必須為以此卡進行的全部交易及所涉及的費用負責，無論公司及 / 或持卡人與交易涉及的商戶是否有任何爭議。
- (c) 若公司未能如期繳付在月結單上顯示的信用卡戶口結欠，公司須支付財務及逾期費用。有關收費以及其他收費詳情，載列於本行的「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可於任何分行索取)或按照本行的另行通知。
- (d) 您須妥善保存此卡及將此卡的私人密碼保密。如有任何遺失、被竊，或私人密碼外洩，須儘快通知本行，公司須就本行或任何萬事達卡成員收到有關遺失、被竊或外泄的通知前因任何上述密碼被擅用而引致的所有現金貸款承擔全部責任。在本行或任何萬事達卡成員收到有關遺失、被竊或外泄的通知前，除下述情況外，對於因該卡被擅用而記誌為有關卡戶口支出賬項的所有其他交易(簡稱「非現金交易」)，公司須承擔的最高款額為有關卡戶口的指定信用限額。有關持卡人及 / 或公司如在使用該卡或有關的設施及 / 或服務、或保管該卡方面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提供該卡予第三者或讓第三者取用該卡，或於發現遺失、被竊或外泄後，未有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在合理時限內盡快向本行或上述組織報失，則公司須對記誌為有關卡戶口支出賬項的所有非現金交易及對本行及其服務供應商所造成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承擔全部責任(不設上限)。如未能遵照本行不時以任何通訊方式向持卡人及 / 或公司建議有關公司卡及任何密碼的保管或使用的措施，可被視為公司及 / 或持卡人的嚴重疏忽論。
- (e) 本行可將任何卡戶口的結欠與公司於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任何卡戶口的結欠，而毋須預先通知。
- (f) 本行可隨時取消此卡。持卡人及 / 或公司亦可在書面通知本行及將此卡歸還本行之後取消此卡。
- (g) 無論以任何理由取消信用卡，或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清盤、破產或逝世，此卡戶口的總結欠(包括已授權而未入賬的交易)須立即悉數繳清。
- (h) 公司若未能如期清付賬款，則須負責本行在向公司追收欠款時所涉及的法律服務、收賬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所有合理開支及費用。
- (i) 本行可隨時修訂公司卡計劃合約條款，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此等修訂通知公司及持卡人。除非公司及持卡人於任何修訂生效前將此卡退回本行並予以取消，否則將受此等修訂約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本行的」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

收集資料

- (a) 本行可就本通知列明的用途收集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資料。該等客戶及其他個人可包括下列各類或任何一類人士(統稱「閣下」、「閣下的」):
- 銀行或金融服務的申請人;
 - 為欠本行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
 - 非個人客戶或申請人的關連的人士,包括該客戶或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及人員,或(如屬信託)則包括信託的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障人及受益人;及
 - 與本行跟客戶關係有關的其他人士。
- (b) 若未有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資料,本行可能會無法向閣下或與閣下關連的客戶或申請人提供(或繼續提供)產品或服務。
- (c) 資料可:
- (i) 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從其他來源收集;及
 - (ii) 與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

使用資料

- (d) 本行可使用資料作下列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項),用途可隨閣下與本行的關係性質而有所不同:
- (i) 考慮及處理對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用於產品及服務的日常運作(包括為閣下或與閣下關連的客戶提供信貸服務);
 - (ii) 於適當時進行信用檢查(包括申請信貸(包括樓宇按揭貸款)時及進行通常每年一次或多於一次的信貸檢討時);
 -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閣下維持可靠信用及良好聲譽;
 - (vi) 設計供閣下使用的財務產品及服務(包括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有關產品及服務);
 - (vii) 促銷下列第(f)段所述的產品、服務及其他標的;
 - (viii) 確定本行對閣下或閣下對本行的負債金額;
 - (ix) 行使本行與閣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包括向閣下追收欠款);
 - (x) 為遵守下列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履行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其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承擔的、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或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 按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遵守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ii) 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v) 讓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行就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可以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讓實際受讓人(等)在運作被轉讓的業務或權利中使用閣下的資料;及
 - (xv) 與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披露資料

- (e)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資料將予保密,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把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作上列第(d)段列明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其僱員、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與本行業務運作或維持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其僱員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保密責任及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人士；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閣下行事而提供其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任何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出現欠賬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i)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上列第 d(x)、d(xi) 或 d(xii) 段列明的用途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行就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或承讓人（等）；
- (x) 任何為閣下對本行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xi)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為達至上列第 (d)(vii) 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僱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有關資料可能在香港境內轉移或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數公司提供資料

(A) 本行可能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閣下的資料（不論以閣下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資料統計閣下（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本人或公司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持有按揭的宗數，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

- (B) 閣下可以指示本行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其資料庫刪除有關任何已經全數清還而終止的信貸戶口資料，惟該信貸在終止前緊接的五（5）年內須根據本行的紀錄未有欠賬逾期超過六十（60）日。
- (C) 在任何欠賬的情況下，除非欠賬金額在由出現欠賬日期起計六十（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否則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可以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五（5）年（自欠賬全數清還當日起計）。
- (D) 若任何款項因針對閣下頒布的破產令而撇賬，則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可以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下述較早發生者為止：(i) 欠賬全數清還當日起計五（5）年屆滿之日，或 (ii) 閣下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之日（閣下須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E) 為上列第 C 及 D 段目的，戶口還款資料即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重要欠賬的日期，即是指拖欠還款超過六十（60）日的欠賬（如有））。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 (f) 如閣下為本行客戶，本行擬把閣下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閣下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產品、服務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2) 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優惠計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可能由本行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以外，本行亦可將上列第 (f)(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列第 (f)(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及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閣下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及
- (v) 本行可能因如上列第 (f)(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上列第 (f)(iv) 段所述徵求閣下同意或不反對時通知閣下。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閣下的資料或將閣下的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本行行使閣下的選擇權拒絕促銷。

提供他人的資料

- (g) 如閣下向本行提供其他人士的資料，閣下應向該人士提供本通知的副本，並應特別告知該人士本行可如何使用其資料。

查閱資料要求

- (h) 閣下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閣下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
 -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
- (i) 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閣下應向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其地址為：
 -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2677 號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電郵：dfv.enquiry@hsbc.com.hk
- (k) 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有關閣下的信貸報告以考慮任何信貸申請。假如閣下有意查閱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l) 本通知不會限制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文件清單

為方便本行儘速處理閣下的申請，請遞交下列各文件的副本（所有提交文件，包括此申請表，均不會發還）：

1. 擔保人／業務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
【注意：如業務擁有人／董事／持股人／持卡人持有有效的滙豐銀行戶口，則無須遞交此文件】
2. 公司營業地址證明（例如：銀行結單，公用事業機構發出的賬單）
3. 擔保人／業務擁有人的現時住址證明文件
【注意：如業務擁有人／董事／持股人／持卡人持有有效的滙豐銀行戶口／結單儲蓄戶口，而該戶口的通信地址為現時住址，則無須遞交此文件】
4. 個人擔保書（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5. 請附上下列任何一類的文件：
 - 主要往來銀行的存摺及月結單
 - 過去 12 個月內的稅務評估通知書
 - 現時每月租金支出
 -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薪金支出
 -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強積金供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公司卡資料概要

利息及財務費用			
✧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34.46%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已收到持卡人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持卡人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如持卡人在到期日仍未向本行清付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則 (a) 所有未清付的結單結欠須從到期日前一個結單日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以及 (b) 所有在到期日前一個結單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有關財務費用將會以月息 2.5% (即上列的實際年利率) 按日計算。		
✧現金貸款的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35.61% (已包括現金貸款費及手續費)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已收到持卡人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持卡人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如持卡人在到期日仍未向本行清付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則 (a) 所有未清付的結單結欠須從到期日前一個結單日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以及 (b) 所有在到期日前一個結單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有關財務費用將會以月息 2.5% (即上列的實際年利率) 按日計算。		
拖欠款項的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6 日		
最低付款額	信用卡種類	最低付款額	
	港元公司卡 - 最低收費港幣 50 元	當期月結單誌入的所有費用，及截至結單日結單結欠 (不包括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費用) 的 1% (最低收費港幣 / 人民幣 50 元)，再加上過期款項或超額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人民幣公司卡 - 最低收費人民幣 50 元		
費用			
年費	信用卡種類		
	環球尊尚公司 MasterCard	-	
	環球公司 MasterCard / 白金公司卡	1 - 2 個持卡人	港幣 980 元
		3 - 5 個持卡人	港幣 780 元
		6 - 9 個持卡人	港幣 550 元
		10 個持卡人或以上	港幣 300 元
	白金公司 MasterCard / 公司金卡	-	港幣 550 元
	人民幣公司卡	1 - 2 個持卡人	人民幣 850 元
		3 - 5 個持卡人	人民幣 680 元
		6 - 9 個持卡人	人民幣 480 元
10 個持卡人或以上		人民幣 260 元	
年費 (每個持卡人)			
現金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櫃檯提取現金貸款： 每項現金貸款交易，本行會收取貸款額 2% 的現金貸款費及貸款額 3% 的手續費，最低收費： 港元公司卡 - 港幣 80 元；人民幣公司卡 - 人民幣 70 元 於自動櫃員機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進行現金貸款交易： 港元公司卡：每項現金貸款交易，本行會收取貸款額 2% 的現金貸款費及貸款額 3% 的手續費，最低收費為港幣 55 元；人民幣公司卡：不適用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適用於港元公司卡) 信用卡的交易如非以港元(指港元公司卡)為交易貨幣，本行將收取交易金額的 1.95% 的✧交易費用。		
以信用卡貨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此費用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信用卡貨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信用卡貨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為高。		
逾期費用	港元公司卡 - 最低付款額的金額或港幣 250 元，以較低者為準 人民幣公司卡 - 最低付款額的金額或人民幣 250 元，以較低者為準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以每月結期計)	如信用卡戶口總結欠 (扣除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費用後) 超出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本行將收取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下： 港元公司卡 - 港幣 180 元；人民幣公司卡 - 人民幣 160 元		
退票 / 退回直接付款指示	如付款銀行並非為滙豐，每單退票 / 退回直接付款指示，本行將收取費用如下： 港元公司卡 - 港幣 100 元；人民幣公司卡 - 人民幣 85 元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提到的有關指引所訂一套準則計算，適用於個別卡戶口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 ✧ 適用於港元公司卡的外幣交易有關費用已包括 Visa/萬事達卡就兌換該等賬項向本行收取的 1% 交易徵費。外幣交易有關費用不適用於人民幣公司卡。 <p>本行沒有授權或委任任何中介公司進行電話促銷活動推廣商業貸款或公司卡的申請。</p> <p>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p>		